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844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756项	
1	1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	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3	3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4	4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5	5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6	6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改正的处罚	
7	7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	
8	8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示终止歇业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0	10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1	11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 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13	13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14	14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5	15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16	1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经责令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17	17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8	18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19	19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20	20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21	21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处罚	
22	2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	2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24	24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25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26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2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28	28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29	29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30	30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31	31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32	32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33	33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34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35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36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	37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38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3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40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41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42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43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44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45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46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47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48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49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50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1	51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52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53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54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55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56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57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5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59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6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61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62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63	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64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5	65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66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67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68	68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69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70	70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行政罚	
71	71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72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73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 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74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75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76	76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77	77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78	78	对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9	79	对经营者有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80	80	对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时谎报用工用料，损坏、偷换零部件或者材料，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者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 的；从事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81	81	对经营者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处罚	
82	82	对销售种畜禽有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83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84	84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85	85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86	86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87	87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88	88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89	89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 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90	90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91	9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单位和个人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2	92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93	93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94	94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95	95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96	96	对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97	97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98	98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 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99	99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10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101	对生产 、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102	对为出售、购买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103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10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5	10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6	106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107	107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08	108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09	109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10	11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111	111	对违反拍卖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收取佣金的处罚	
112	112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113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114	114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115	115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6	116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17	117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18	11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19	11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0	120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21	121	对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122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123	123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24	124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125	125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26	126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127	127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128	12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29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30	130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31	131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132	132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133	133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4	13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135	135	对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136	136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37	137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138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139	139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140	140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141	141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142	142	对具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43	143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144	144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145	145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46	146	对具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47	147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8	148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149	149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150	15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151	15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152	152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153	153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154	154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155	155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处罚	
156	156	对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	
157	157	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158	15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159	15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160	16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处罚	
161	16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2	16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163	16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素结果的处罚	
164	16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165	16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的处罚	
166	16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	
167	16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处罚	
168	16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169	16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 的的处罚	
170	17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171	17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172	17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173	173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74	174	对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者；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175	175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6	176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177	177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178	178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79	179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180	180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181	181	对违反规定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182	182	对违反规定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183	183	对违反规定参加传销的处罚	
184	18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85	185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86	186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187	187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88	188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企业销售网店或分支机构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189	189	对未经批准直销企业申请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0	19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 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191	19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192	192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193	193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94	194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195	195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196	196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的处罚	
197	197	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198	198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199	199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	200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201	201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202	202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203	203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4	204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利用合同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的处罚	
205	205	对当事人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处罚	
206	206	对当事人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207	207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违约等责任的处罚	
208	208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变更接触合同、请求支付违约金、请求损害赔偿、解释格式条款、提起诉讼等权利的处罚	
209	209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10	210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11	211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212	212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213	213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14	214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15	215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16	216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17	2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8	218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219	21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220	220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2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22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22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 、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22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25	22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22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27	22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28	22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9	22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230	对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31	231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2	232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的处罚	
233	233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234	234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35	235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236	23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37	237	对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38	238	对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239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存在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240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241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242	242	对认证机构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243	243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244	244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45	24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6	24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247	247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 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48	24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249	249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250	25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51	251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或者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252	252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253	253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处罚	
254	254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255	255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256	256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257	257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58	258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259	259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0	260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261	26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62	26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263	263	对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 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264	26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265	265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66	266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67	267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68	268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69	269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270	27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71	271	对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72	272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273	273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4	274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75	275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276	276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77	277	对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处罚	
278	278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279	279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80	280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281	281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处罚	
282	282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83	283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 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84	284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85	285	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86	286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287	287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 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及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或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或者使用计费的或者现场交易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或者有导致未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8	288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登记造册、备案、强检的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以及燃油加油机未经法定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燃油加油机零维修没有报修以及法定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使用非法定	
289	289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290	290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的或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审定周期检定、适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291	29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292	292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佩戴业务相适应的亲和其渗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计量数据不准确	
293	293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294	29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95	295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96	296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97	297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98	298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的处罚	
299	299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300	300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301	30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2	30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报	
303	30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304	30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305	30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306	30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307	30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308	30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309	30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 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 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310	3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311	3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312	3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313	3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314	3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 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315	3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6	3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17	317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318	3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319	319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320	32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321	32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322	32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323	323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 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324	324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 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325	32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326	326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327	32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328	328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 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	
329	329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0	33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331	33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332	33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333	333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34	334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335	335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336	336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337	337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338	33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处罚	
339	33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340	34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341	3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342	3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343	34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4	34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345	34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346	34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347	34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348	34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的处罚	
349	349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 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350	350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及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351	35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52	352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353	35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354	35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 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355	35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356	35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357	357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8	358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359	359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360	36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361	36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362	362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363	36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364	364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365	365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 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366	366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367	367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368	368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369	369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370	37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 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71	371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2	372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373	373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374	37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75	375	对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76	376	对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377	377	对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378	378	对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379	379	对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380	380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规定	
381	381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规定， 造成特大事故的处罚	
382	382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383	383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84	384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处罚	
385	385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6	386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387	387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处罚	
388	388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处罚	
389	389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390	390	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391	391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处罚	
392	392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93	393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394	39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警 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395	39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396	396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397	397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确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或未确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和应急钥匙的处罚	
398	398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识的处罚	
399	399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能够随时进行有效联系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00	400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未立即停止电梯运行的处罚	
401	401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处罚	
402	402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电梯检验的处罚	
403	403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自变更之日起未在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404	404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在其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维护保养人员和仪器设备或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405	405	对在我省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省外单位，未在我省设置管理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的处罚	
406	406	对违反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407	407	对违反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408	408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规定，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处罚	
409	409	对电梯改造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处罚	
410	410	对违反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处罚	
411	411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处罚	
412	412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 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413	413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4	414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415	415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16	416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417	417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18	418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419	419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420	420	对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421	421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 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22	422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423	42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424	424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425	425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426	426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427	427	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28	428	对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处罚	
429	429	对从事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活 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430	430	对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431	431	对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的处罚	
432	432	对计量检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433	433	对超出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434	434	对未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35	435	对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436	436	对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437	437	对未经单项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新增检测项目的处罚	
438	438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检测、检定数据和证书的处罚	
439	439	对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实	
440	440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441	441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或者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42	442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 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443	443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444	444	对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445	445	对企业不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的处罚	
446	446	对企业无标准生产或未按规定制定产品标准或未按规定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或执行已经废止的产品标准或执行的标准内容不完整，不能全面准确地判定产品质量状况的处罚	
447	447	对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448	448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的处罚	
449	449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产品的处罚	
450	450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51	451	对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452	452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453	453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454	454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55	455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56	456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457	457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458	458	对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459	459	对违法承储棉花的处罚	
460	460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61	461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62	462	对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63	463	对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464	46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465	465	对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466	466	对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467	467	对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468	468	对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469	469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70	470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471	471	对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2	472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 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3	473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4	474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75	475	对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476	476	对将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或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或二、三类棉短绒、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或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或未洗净的动物纤维或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处罚	
477	477	对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478	478	对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的处罚	
479	479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及记录保存时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80	480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不符合要求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的处罚	
481	481	对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82	482	对纤维制品未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483	483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未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84	484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 的，未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的处罚	
485	485	对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的处罚	
486	486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的处罚	
487	487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未确认产品标识的处罚	
488	488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489	489	对违法收购蚕茧的处罚	
490	490	对违法加工茧丝的或者使用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491	491	对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492	492	对违法承储茧丝的处罚	
493	493	对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494	494	对茧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95	495	对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96	496	对麻类纤维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97	497	对违法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98	498	对违法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499	499	对违法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500	500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01	501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502	502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503	503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伪基站 设备的处罚	
504	504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伪基站 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505	50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506	506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507	507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508	508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509	509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510	510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511	511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12	512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513	513	对明知从事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514	51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515	515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16	516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517	517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18	518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19	519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食品的处罚	
520	520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521	521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522	52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523	523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24	524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525	525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6	526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527	527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528	52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529	529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530	53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531	53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532	53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533	533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534	534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 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535	53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536	53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537	537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538	538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39	539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40	54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541	541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542	542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543	54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544	54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未保存相关凭证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545	545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546	54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547	54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 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548	548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549	549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550	55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551	551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52	552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553	55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未超过五年的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54	55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处罚	
555	555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556	556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规定名录中的物质的处罚	
557	557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处罚	
558	558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559	559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560	560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处罚	
561	56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562	56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563	563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564	564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565	565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566	566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 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567	5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68	56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处罚	
569	569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70	570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571	571	对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572	572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 业，未按规定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 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 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	
573	573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74	57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575	575	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处罚	
576	576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577	57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578	578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79	579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80	58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581	581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82	582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 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583	583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584	584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85	585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586	586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587	587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588	588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 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 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589	58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590	59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591	59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592	59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593	593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 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594	5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595	595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96	5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拒不改正的处罚	
597	59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598	59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599	59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600	6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601	60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602	60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603	60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604	60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605	60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或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606	60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607	60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 致，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608	60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609	609	对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10	610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611	6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612	6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613	6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614	6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615	6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616	6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17	61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618	61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619	61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620	62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处罚	
621	62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622	62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623	62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24	62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625	625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626	62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627	62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628	62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629	62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630	63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631	63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632	63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633	63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634	63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635	63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636	63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637	63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38	638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639	639	对违反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640	640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1	641	对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的行政处罚	
642	642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3	643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4	644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645	645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46	64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647	64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648	64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649	64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650	65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651	651	对未按照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52	652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653	653	对经营者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654	65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655	655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656	656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657	657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658	658	对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 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的处罚	
659	659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660	660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661	66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662	66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63	663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64	664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5	665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营业执照的处罚	
666	666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另有规定的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67	66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668	66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669	669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670	67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671	67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72	672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673	67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674	674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或者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75	675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676	676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7	677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 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78	678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79	679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680	680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681	681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682	682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683	683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684	68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685	685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86	686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687	687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688	68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689	68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90	69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691	69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 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处罚	
692	69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处罚	
693	69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 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94	69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695	69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696	69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697	69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698	69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699	69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700	7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701	70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702	70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703	70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04	70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705	70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706	706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的处罚	
707	707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708	708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709	709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且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710	71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711	711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拒不改正的处罚	
712	712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拒不改正的处罚	
713	71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714	71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715	71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716	71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717	71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18	71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719	719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720	720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721	72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722	722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处罚	
723	723	对未经许可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	
724	724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5	725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6	726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727	727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728	728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729	729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730	730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731	731	对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32	732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处罚	
733	7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 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 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而为其	
734	73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735	735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 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736	736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737	737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738	738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739	73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740	74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741	741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742	742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43	743	对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44	744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745	745	对非药品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46	746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747	747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经营资格的处罚	
748	748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749	74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750	75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751	75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 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752	75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753	75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754	75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 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755	755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756	756	对药品零售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9项	
757	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758	2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59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760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1	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2	6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763	7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4	8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65	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766	10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67	11	临时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768	12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予以查封、扣押	
769	13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 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予以查封	
770	1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 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771	1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 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72	16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 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73	17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774	18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775	19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776	2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777	21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78	22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79	23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80	24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781	2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782	26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783	27	对有证据证明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784	2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785	29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化妆品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43项	
786	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787	2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788	3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789	4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790	5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791	6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792	7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793	8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794	9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795	1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796	11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797	12	对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98	13	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	
799	14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800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01	1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802	17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03	18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804	19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805	20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806	21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807	2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808	23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809	24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810	25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811	26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12	27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813	28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814	29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815	30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816	31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817	32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818	33	认可机构监督检查	
819	34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820	35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821	36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822	37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823	3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824	39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检查监督	
825	40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26	41	对有关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827	42	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828	43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829	1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八、行政奖励	共2项	
830	1	河北省专利奖评选	
831	2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有功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1项	
832	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十、其他类	共13项	
833	1	对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	
834	2	商标、专利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35	3	专利纠纷调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36	4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37	5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838	6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839	7	计量纠纷调解	
840	8	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纠纷调解	
841	9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842	10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843	11	对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采取的措施	
844	13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844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 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 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	1.立案责任：发现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拒不改正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 ，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 、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示终止歇业的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示终止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 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对市场主体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 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 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 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 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公司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发现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经责令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经责令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 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责任：对发现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1.1施行）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 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发现对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人员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7.8.1施行， 2006.8.27第一次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2、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合伙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10.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 。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 范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 、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 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 、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 、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本)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 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 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 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 军旗、军歌、军徽；（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 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 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 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 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 、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 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 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 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 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 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 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 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 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 “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 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 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 、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 、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 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 、兽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一条：农药 、兽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 、安全性 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利用科研单位 、学术机构 、技术推广机构 、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 、用 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 、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 、语言或 者画面；(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 ） 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 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 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 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 、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 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 、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 、培训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 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 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 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 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 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 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 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 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作科学上无法 验证的断言；（ 二 ）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 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 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 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 、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 容：（ 一 ）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 ）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 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 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 、 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 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引 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 广告。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 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 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 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第八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 荐、证明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 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 证明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 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 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在互联网页 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 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 、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 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 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 、发布平台发送 、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 、药品 、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酒类 、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 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 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 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行政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 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 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 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 发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 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 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 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 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 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 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 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 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需 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 来源的；（ 二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 ，违反本办 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 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 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 、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 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 ，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 ，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 件、真实名称 、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广告需 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 来源的；（ 二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 、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 ，违反本办 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 、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 成员 ，未尽查验义务 、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发现违反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 、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发布烟草广告的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 、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广告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 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 、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 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 制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 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 来源的；（ 二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 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行为的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1994.1.1施行， 2013.10.25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8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对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2015.3.15施行， 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消保部门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 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 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责任：对经营者有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时 谎报用工用料，损坏、偷换零部件或者材料，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 部件或者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 的；从事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988年11月24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7月28日修 订）第六十六条 “构成欺诈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经营者存在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时谎报用工用料，损坏、偷换零部件或者材料，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者材料， 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的；从事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 屋租售、出境出国、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 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构成欺诈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 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988年11月24日通过，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年7月28日修 订）第六十七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畜禽有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在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　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1982.11.19施行，2017.11.4第 五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1982.11.19施行，2017.11.4第 五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2.1.1施行， 2015.4.24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2、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施行,2020.10.17第 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假冒专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 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 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 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单位和个人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 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由实施奖励、资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如下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追回资金，撤销奖励、资助；（二）五年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专利奖励、资助申请；（三）向社会公示其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不良信用信息。”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实施奖励、资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如下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追回资金，撤销奖励、资助；（二）五年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专利奖励、资助申请；（三）向社会公示其骗取专利奖励、资助的不良信用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 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5	行政处罚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秩序的；违返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2002.9.15施行，2014.4.29第一 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1987.1.1施行，2015.4.24第 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7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 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 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野生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 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 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 、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第三十一条第三、四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为出售、购买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禁止为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 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 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 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 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 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自行收缴罚款的；5、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自行收缴罚款的；5、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1、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自行收缴罚款的；5、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0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 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7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 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 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 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 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收取佣金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1997.1.1施行，2015.4.24第 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5.1施行，2018.3.19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5.1施行，2018.3.19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银管理条例》（1983.6.15施行，2011.1.8第一次修 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 、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12.1 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 得,并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保护野生药栈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 分；造成野生药材资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1997.1.1施行，2017.10.7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1997.1.1施行，2017.10.7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1997.7.21施行，2012.11.9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 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 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 分。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 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二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第三十 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 一条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1996.7.13施行）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8、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1996.7.13施行）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9、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2011.1.1施行，2019.3.2第 一次修订）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0、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1、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11.1施行， 2019.3.2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 、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2、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1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11.1施行， 2019.3.2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 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35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 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8、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1990.7.29施行，2019.3.2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19、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6.2.1施行）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行为，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 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 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16.2.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行为，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 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 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 原卫生部令第16号，1993.12.1施行， 2006.11.10修订，2007.1.1施行）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 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立案责任：发现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 、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对具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十九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1立案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 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立案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 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十一条第一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	立案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 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处罚	对具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立案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 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 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 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8	行政处罚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1施行）第二 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 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6.1施行）第二 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4.9.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 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四条“商品零售 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2008.6.1施行）第十六条“商品零售 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 订）第十一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 订）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 订）第十三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1号，2001.3.1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 订）第十四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等十四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 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 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 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 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者；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 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 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 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2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 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 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立案责任：发现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行政处罚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 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 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 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 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 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 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参加传销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 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 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 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 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 、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 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 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 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 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 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企业销售网店或分支机构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直销企业申请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 经营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 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 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销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市场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 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市场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 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 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 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 年12月1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 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 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 、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 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 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利用合同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 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 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为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 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违约等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 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变更接触合同、请求支付违约金、请求损害赔偿、解释格式条款、提起诉讼等权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 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11月8日国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4次局务会审 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0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 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 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根 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行政处罚	对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3.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3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存在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 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 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 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机构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指定的认证机构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责任：发现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立案责任：发现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 、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 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 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责令其改 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 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 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 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立案责任：发现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或者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　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　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或者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行政处罚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行政处罚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行政处罚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 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 ”、“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行政处罚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个人独资企业或 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 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 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 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 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 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 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66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　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制造 、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 销其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行政处罚	对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行政处罚	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20.10.23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 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限期改正，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的或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以及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或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以及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或者估量计费的或者现场交易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或者有异议未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或者定量包装违反规定的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20.10.23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经营者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罚款。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 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处罚。 经营者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 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登记造册、备案、强检的计量器具的或者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以及燃油加油机未经法定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或者燃油加油机需维修没有报修以及法定检定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或者使用非法定或者废除的计量单位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 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 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 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 2020.1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的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的或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审定周期检定，适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 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对眼镜制配者不遵守《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 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未配备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计量数据不准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佩戴业务相适应的彦科技梁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或者未配备与角膜接触镜佩戴业务相适应的彦科技梁检测设备的或者出具的计量数据不准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 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 、改造、修理。”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 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 、改造、修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 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 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 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 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七 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1、执行责任：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7－2、执行责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 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7－3、 特种设备生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 、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或者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1、执行责任：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7－2、执行责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 质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 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 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 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 、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 、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1、执行责任：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 、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7－2、执行责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 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 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八 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 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 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 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 给予处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 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 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国务院令第549 号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 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行政处罚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九 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 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 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 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 、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 、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 、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 、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 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九 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九十三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行政处罚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 用于制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行政处罚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 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 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4第一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8	行政处罚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 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4第一次修订） 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 ，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 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行政处罚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5第一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 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发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 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充装资格。”	立案责任：发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2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6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 、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6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7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 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违法行为，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8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 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及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及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 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 ，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四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五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六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 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 号，2003.6.1施行，2009.1.29第一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0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4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 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6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型式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规定，有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8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规定，有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规定，有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0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 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规定，有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规定，有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行政处罚	对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 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6	行政处罚	对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 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7	行政处罚	对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 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8	行政处罚	对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 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9	行政处罚	对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规定， 造成特大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2005.7.1施行， 2011.5.3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2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2005.7.1施行，2011.5.3 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 ，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的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2005.7.1施行，2011.5.3 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发证部门或者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以权谋私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4	行政处罚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5	行政处罚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6	行政处罚	对电梯生产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7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二）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8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二）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二）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立案责任：发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0	行政处罚	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2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3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4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5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6	行政处罚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7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确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或未确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和启动钥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8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9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能够随时进行有效联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0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未立即停止电梯运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2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电梯检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自变更之日起未在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4	行政处罚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在其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维护保养人员和仪器设备或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5	行政处罚	对在我省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省外单位，未在我省设置管理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　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　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8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9	行政处罚	对电梯改造单位违反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　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对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移　交，逾期未移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1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2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保单位违反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　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电梯维保单位违反《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3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电梯报警装置失效或电梯存在事故隐　患，继续投入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4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03.1.1施行，　2012.2.29发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　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7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或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8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9	行政处罚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06.1施行）第二十六条“在用能 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6.06.1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 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1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 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9.01.01施行， 2018.10.26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 ，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9.01.01施行， 2018.10.26第一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03.15施行，2013.12.07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4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10.1施行）第三十四 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10.1施行）第三十五 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 ，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6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10.1施行）第三十六 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 、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8	行政处罚	对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活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 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二）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赔偿；（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1	行政处罚	对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2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3	行政处罚	对超出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4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单项计量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新增检测项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8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检测、检定数据和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2000.3.30施行， 2018.5.31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使国家和消费者遭受 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行政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或者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 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 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3	行政处罚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二 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 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44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1997.5.1施行，2019.7.25第一次修正）第三 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5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　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无标准生产或未按规定制定产品标准或未按规定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或执行已经废止的产品标准或执行的标准内容不完整，不能全面准确地判定产品质量状况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　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8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9	行政处罚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0	行政处罚	对经销单位或者个人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1	行政处罚	对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52	行政处罚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 ，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六部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5	行政处罚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6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 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　正）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　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 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 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 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7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 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　正）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 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 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 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 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8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 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 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储棉花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 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　正）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 、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 、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 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 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 、出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0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 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 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　正）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2	行政处罚	对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 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　正）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3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发现对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4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对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5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 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7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2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对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0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2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1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 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72	行政处罚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 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 、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 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3	行政处罚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的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4	行政处罚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的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6	行政处罚	对将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或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或二、三类棉短绒、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或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或未洗净的动物纤维或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7	行政处罚	对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8	行政处罚	对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9	行政处罚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及记录保存时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 、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80	行政处罚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不符合要求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 、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1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2	行政处罚	对纤维制品未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3	行政处罚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未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4	行政处罚	对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未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5	行政处罚	对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86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7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未确认产品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2016年2月23日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5号公布 根据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蚕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违法收购蚕茧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9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加工茧丝的或者使用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 、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违法加工茧丝的或者使用淘汰 、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非法设备 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1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违法销售茧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储茧丝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立案责任：对违法承储茧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 应的处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4	行政处罚	对茧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1立案责任：对茧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5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6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责任：对麻类纤维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7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法收购麻类纤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7-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7-2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法加工麻类纤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7-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7-2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9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法销售麻类纤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2005.7.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1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2005.7.1施行， 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 、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对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02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 号，2015.1.23施行）第八条“非法生产窃听 窃照专用器材、 伪基站 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 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 号，2015.1.23施行）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 窃照专用器材、 伪基站 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04	行政处罚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 号，2015.1.23施行）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 听窃照专用器材、 伪基站 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修正本）《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4.《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6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 营者承担连带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7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五）、（七）、（八）、（十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五）、（七）、（八）、（十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五）、（七）、（八）、（十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五）、（七）、（八）、（十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五）、（七）、（八）、（十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五）、（七）、（八）、（十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3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5	行政处罚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0	行政处罚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1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3	行政处罚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一）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一）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一）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一）项和《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0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2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4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7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8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9	行政处罚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1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未保存相关凭证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责任：发现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发现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6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立案责任：发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1. 立案责任：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1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2	行政处罚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立案责任：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未超过五年的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5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6	行政处罚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规定名录中的物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 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 、说明书不一致。”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 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 、说明书不一致。”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8	行政处罚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 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 、说明书不一致。”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 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 、说明书不一致。”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0	行政处罚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 、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 、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 、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1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 、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 、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 、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 、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 、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 、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 、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 、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 、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4	行政处罚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 、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 、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 、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 、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5	行政处罚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责任：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七 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 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 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 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 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 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立案责任：对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0	行政处罚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 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 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1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 日发布）第五条第二款“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 立案责任：对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市场监管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食品等产品安全事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2	行政处罚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按规定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 日发布）第六条第二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 业执照。”	立案责任：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 、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按规定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市场监管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食品等产品安全事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3	行政处罚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 日发布）第八条“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 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 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市场监管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食品等产品安全事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6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立案责任：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7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立案责任：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立案责任：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 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 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4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立案责任：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5	行政处罚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 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6	行政处罚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7	行政处罚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8	行政处罚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9	行政处罚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5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 或者拖延履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 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 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 、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 、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 、如实记录并更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 、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 、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 、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或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立案责任：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 重后果之一的：(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 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6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7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 致，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8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9	行政处罚	对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0	行政处罚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1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 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4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 、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 、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 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 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6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和更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 、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 、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5	行政处罚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 、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0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　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1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　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 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3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4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5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 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 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发布 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2号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 立案责任：发现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行为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 决策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 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 决策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立案责任：发现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为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 决策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 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发布 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2号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6.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 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 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 决策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0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1	行政处罚	对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六）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 、霉变生虫 、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 、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七）病死 、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 、畜 、兽 、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 、容器 、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 。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 、考核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 、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 、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未经洗净 、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或者餐饮服务设施 、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 、清洗 、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 、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 、产品配方 、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 、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 、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7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8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9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责任：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08 日根据《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农业部部令第6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 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97号公布 ，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 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2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第六	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	立案责任：发现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立案责任：发现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5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三 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 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1、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四 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 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于不依法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1、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处分。	
657	行政处罚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发现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 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拒不按照 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经营者拒不按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 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0	行政处罚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发现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三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1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2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07.7.1施行， 2017.12.27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4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 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营业执照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11.1施行,2018.9.18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6	行政处罚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另有规定的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 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667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 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 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9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 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 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 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 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2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 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 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或者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或者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 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75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由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 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 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 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8	行政处罚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 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 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1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 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3	行政处罚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立 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7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需要定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 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 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 、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 、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 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 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 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 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 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 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 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 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 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 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 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 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 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 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 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 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 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 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 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 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 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 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 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 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 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 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 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 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 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 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 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 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 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 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 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 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 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并记录的（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 、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 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 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 行）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 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 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 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9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 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6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且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 、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 、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2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拒不改正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 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 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 号公布）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 、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公布根据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 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 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行为的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4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　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5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 、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 、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 、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6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 、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 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9	行政处罚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 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3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 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5	行政处罚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6	行政处罚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 、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7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9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1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2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3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 号）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4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 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 、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45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 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 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7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经营资格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 月6日修正）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 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8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 月6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9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 月6日修正）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 月6日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 、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 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 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 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3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 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 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 、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6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 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以及从其他途径移送的）涉嫌违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对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涉嫌犯罪的，提交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总局令第2号）执行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57	行政强制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 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 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 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 、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5、使用 、损毁或者将查封 、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8	行政强制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5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3.15施行,2013.12.7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 、设备、运输工具；……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0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6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9.1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2	行政强制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 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63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4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 行）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6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 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67	行政强制	临时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根据2016年2 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 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8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 、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 、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5、使用 、损毁或者将查封 、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69	行政强制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 买强 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予以查封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国务院令第303号，2001.4.21施行，2011.1.8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 ，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 、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5、使用 、损毁或者将查封 、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 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 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7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 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 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六）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 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7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1985.4.1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 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75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 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 、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 、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 、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777	行政强制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 、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 、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 、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8	行政强制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79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0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 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8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 、扣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2	行政强制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 、扣押；……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 、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 、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 、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78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 、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 、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 、设施 、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 、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 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78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化妆品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 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 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 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6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63号 2015.8.1 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31号 2010.11.1.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 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所辖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未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7	行政检查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 1988.7.1施行2019.3.2修正）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三)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第五十七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8	行政检查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10.1施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办案机构进行查处;事后管理责任: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予以公示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9	行政检查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1-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2-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2-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3-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4-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4-3.《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予以公示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0	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 2019.1.1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 、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 。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办案机构进行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予以公示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1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2号 1998.5.1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2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5.1施 行）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2007.4.1施行）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 》的复函（国法发〔1999〕27号）：在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违反规定……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2事后管理责任: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3	行政检查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3.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直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4	行政检查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11.01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第九条 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第十条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直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5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1993年9 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事后管理责任: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6	行政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施行， 2018.10.26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广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事后管理责任: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予以公示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7	行政检查	对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监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本）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款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 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款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市场监管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依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结果处理责任：组织指导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 ；发现不合格产品为本行政区域以外的生产者生产的，应当及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行业组织召开质量分析 会，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3公告责任：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2；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除外.燃煤及燃煤制品、成品油、双代产品等环保相关产品除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8	行政检查	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2.结果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 题，组织指导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 理；情节严重的上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9	行政检查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比照本条例执行。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2.结果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 题，组织指导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 理；情节严重的上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0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1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事后管理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结果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2	行政检查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03	行政检查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1-2.《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4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 号，2016.05.01施行）第八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食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5	行政检查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 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6	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 号，2016.05.01施行）第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7	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 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8	行政检查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 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特殊食品销售……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9	行政检查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计量标准考核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05.7.1起施行，2018.12.21修改）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第八条第三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03.2.1施行）第六条第二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 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0	行政检查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6 号，2004.12.1施行）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6.6.1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第三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三）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1	行政检查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 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 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6.1 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 、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2	行政检查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3.1施行）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并通知授权机构。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3	行政检查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4	行政检查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1-2.《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2-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2-2.《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法定技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5	行政检查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6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1989.4.1施行,2017.11.4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7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9.1施行）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2018.1.1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事后管理责任:实施后续监管，发布风险预警信息，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等其他责任: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8	行政检查	认可机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03.11.1施行，2016.2.6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认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9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0	行政检查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1	行政检查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45号公 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已经2019年1月29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2	行政检查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3	行政检查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4	行政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检查监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1-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1-3.《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2-1.《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2-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进行警示谈话，提出意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检查监督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5	行政检查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1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药品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6	行政检查	对有关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0号）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0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 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7	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给人民政府的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1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办案机构进行查处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9	行政确认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 号)（2020年修订本）第二十八条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	1. 受理责任：办理机关对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办理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CCC免办证明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CCC免办证明， 办理机关应当将CCC免办证明进行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CCC免办证明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决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免予强制性产品认证，受到损害的；4、从事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工作人员索贿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0	行政奖励	河北省专利奖评选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129号）第五部分1-2.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北省专利奖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冀知办〔2018〕20 号）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和接受专利奖的申报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	1. 受理责任：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组织2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 、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1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有功的奖励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奖励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有功单位和人员暂行办法》(冀政办〔2001〕5 号）第二条第一款 凡是以实物、书面材料、视听资料和符合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据向各级依法履行打假职能的部门揭露下列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且举报情况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单位和人员，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1. 受理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2执行责任：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2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量局法字第373号）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1. 受理责任：对计量纠纷当事人提出的计量纠纷仲裁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2审理责任：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并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裁决责任：审核仲裁检定结果，并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执行责任：仲裁生效后，纠纷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3	其他权力	对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10.01起施行，2018.12.29修正）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 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 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10.01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 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第八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制定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 度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 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 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1. 制定抽检计划（方案）责任：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依据有关规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4	其他权力	商标、专利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 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 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5	其他权力	专利纠纷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10年1月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 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 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 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 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假冒专利案件，调解专利纠纷。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6	其他权力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 。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7	其他权力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 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请求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 ，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8	其他权力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 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备注：《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的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已被《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废止）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开展争议处理工作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均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调解记录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9	其他权力	计量纠纷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87]量局法字第373号）第十五条 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纠纷双方或一方的口头或书面申请，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 进行调解应根据仲裁检定结果，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第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三）协议内容和调解费用的承担调解书由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和调解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调解机关的印章后成立。第十七条 调解成立后，当事人双方应自动履行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	1、受理责任：对计量纠纷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2.调解责任：根据仲裁检定结果，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 解，自愿达成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和调解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调解机关的印章后成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0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纠纷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已经2009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 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 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第四十条“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 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 的，可以调解解决。”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开展争议处理工作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均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调解记录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纠纷争议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纠纷争议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1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 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调解质量纠纷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均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调解记录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在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2	其他权力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订）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 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进行调解，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第十八条 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二十二条 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未制作调解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开展调解工作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记录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履行调解或违法调解的；2、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消费者重大损失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3、在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在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3	其他权力	对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采取的措施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 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八）因商标侵权行为5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 依规受理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开展调解工作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记录备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4	其他权力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 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备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对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并按照规定作出准予备案通知书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备案事项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企业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